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23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白翊汎

被告 林依嬾

李美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,0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4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11 書 記 官 蔡儀樺